附件1

辽宁师范大学教学管理学生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

1. 总则

第一条 辽宁师范大学教学管理学生信息员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信息员工作委员会）是由校教务处直接领导的校级学生组织，是学校和学生之间沟通的桥梁和纽带。

第二条 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在教务处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，积极为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信息依据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三条 学习和了解当前教学改革的形势和动态，掌握学校教学改革的实际情况。

第四条 参加教务处组织召开的有关会议，就学校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思路、计划与措施在学生中广为宣传。

第五条 广泛收集广大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教务处。每名信息员每学期需要反馈给教务处5条以上意见或建议，反馈的内容既包括教学工作中好的典型、经验及做法也包括教学工作各个环节出现的问题。

第六条 广泛收集各基层单位的教学信息，为教务处有关教学改革的宣传材料撰写稿件。

第七条 协助教务处开展其他教学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机构设置

第八条 信息员工作委员会设主席团、秘书部、信息反馈部三个部门。

1.主席团负责信息员工作委员会的全面工作；督促、检查、协调各部门日常工作，及时处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；定期召开会议，总结及布置日常工作；做好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委员与教务处领导、老师之间的沟通工作，并定期汇报工作。

2.秘书部负责协助主席团安排日常工作及会议等相关事宜；会议及相关活动记录；各项工作结果的汇总及整理；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各种资料的存档和整理。

3.信息反馈部负责督促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委员定期交《意见反馈表》，对反馈的问题进行归纳、整理、解答及上报；对信息员工作委员会的宣传活动提供意见和建议。

第四章 聘任条件

第九条 辽宁师范大学在籍二年级本科生。

第十条 受聘者需有正确的世界观，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遵守校规校纪。

第十一条 受聘者要有端正的学习态度，明确的学习目的和优良的学习成绩。

第十二条 受聘者必须具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，并有较强的奉献精神。

第十三条 受聘者要有广泛的群众基础，注意听取学生意见，并为学生服务。

第十四条 受聘者要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、调研能力和协调能力。

第五章 聘任方法

第十五条 凡学校在籍二年级本科学生均可被推荐报名，报名同时上交一份竞聘申请。

第十六条 报名学生参加教务处统一组织的考核，合格者颁发聘书，聘期两年。

第十七条 如遇受聘者两次以上无故不参加信息员活动，对教务处布置的工作不能及时、有效完成或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教务处将予以解聘。

第六章 有关待遇

第十八条 所有信息员被视为学校学生会干部，并经考核合格后享有同等待遇。

第十九条 在学校德育成绩测评中，信息员工作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任职满一年加2.5分；信息员工作委员会部长、副部长任职满一年加2分；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委员任职满一年加1.5分。

第二十条 信息员聘任期满，教务处将根据工作成绩评选出5名左右优秀信息员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结合辽宁师范大学其他学生管理规定试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10月起执行，原《辽宁师范大学教学管理学生信息员工作规定》同时废止。